

郑县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郑县水利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增强群众获得感，提升政府公信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一）主动公开情况

水利局主要通过郑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还通过云上郑县、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发布政府信息，已发布15篇。

1. 决策公开

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公开征集社会意见。

2. 管理公开

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坚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发布行政执法相关事项。

3. 服务公开

及时公开监督电话、地址、邮编等信息，开通微信公众号后台回复功能，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4. 结果公开

做好重点信息结果公开工作。

5. 执行公开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 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依申请指南、渠道、制度规范、答复格式规范等内容）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制度。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

郑县水利局2022年度没有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条例》精神，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细化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实行三审制度，确保发布信息正确和权威，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平台建设，明确专职人员负责，保障网站信息时效性、准确性。二是认真落实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努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便于社会各界及时有效了解水利发展等领域的政务动态。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考核制度。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有关股室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制定年度考核工作清单，压实考核工作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二是认真开展社会评议，勇于接受各方面监督，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质量。2022年，对外发布信息后未收到群众有关意见和建议，我局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受到责任追究的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对政务公开的认识还不够，部分工作人员主动提供公开信息的意识不强。二是专职人员学习不够深入，难免对政务公开的工作做的不够细致。

(二) 改进情况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全局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有关政策的学习和精神的宣传，提高干部职工政务公开主动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